证券代码: 832047 证券简称: 联洋新材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 **第三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向公司股东说明原因。 第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 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条** 公司若设有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 **第十二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召开股东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止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 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 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说明原因并通知各股东。

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 开股东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并需股东的明确同意。
-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 **第二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第二十五条 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召集人和律师(若出席)应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参加会议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委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 **第二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 第三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除外。
-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 **第三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公司各届的董 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提名。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各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 关于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
-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

选举。

- 2.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 关于董事选举提案的形成和提交方式与程序
- 1.董事会对于被提名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应当立即征询被提名人是否同意成为候选董事的意见。
- 2.董事会对有意出任董事的候选人,应当要求其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 承诺,表明其同意接受提名和公开披露其本人的相关资料,保证所披露的本人资 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证当选后能够依法有效地履行董事职责。
- 3.董事会对于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尽快核实了解其简历和基本情况,并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 4.董事会根据对候选董事简历和基本情况的核实了解及提名人的推荐,形成 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决定。
-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就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三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三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独立 董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若出席)、股东代表与独立董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四十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四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四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 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由董事会解释。

浙江联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